

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9·03”市政施工损坏燃气管道导致燃气燃烧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3日14时20分许，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奥莱国际旁发生一起市政施工损坏燃气管道导致燃气燃烧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41.26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强作出重要批示，市委副书记、区委书记吴东来第一时间调度安排事故相关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同时按规定邀请贵州省燃气协会派出专家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收集相关书证、物证及影像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工程位于毕节市碧阳大道、同心路、深圳路，该工程对碧阳大道、同心路、深圳路进行雨污水管网改造，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对损坏路面、人行道、绿化、广告牌、护栏、围墙等进行修复。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管道约6989米，管道DN300-DN800，污水收集管500米，管径DN200，污水检查井150座，雨水管约2220米，管径DN400-DN800，雨水检查井50座，检修口30座，排洪沟清淤3660米，初期雨水弃流装置2套，窨井监测系统4套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工期180天，于2021年5月20日开工建设。事故发生时，已完成总工程量90%。

事故发生时，朱晓龙操作挖掘机进行平整场地、开挖沟槽。

（二）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险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系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子公司，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办事处滨河西路马鞍山B栋安置房。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75535742XG。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环保项目的投资等。

2. 施工单位：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系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王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花牌坊安置小区E栋一单元201。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337413783Q。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

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5204778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0日，证书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18〕000022〔072〕。

2021年5月26日，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了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部，由聂凯昊担任项目经理。聂凯昊持有项目负责人证，证书编号：黔建安B（2020）0000376（07），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贵152181900812，资格证书编号：201809034520000951，证书编号：01054531。2021年6月1日下发文件任命孙利华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号：黔建安B（2017）0000509（07）），李朝海为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号：黔建安C（2019）0000444（07））。经调查发现安全员李朝海并未到该项目工作，且未另外安排专职安全员到该项目参与安全管理工作。

3. 监理单位：毕节市千琪监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深圳路拓海南山郡3#楼2层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MA6DRXRWOY。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法定代表人：葛爽，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等。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编号：E352006646-4/4,有效期至2022年4月27日。

根据公司安排，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由余显鹏任总监理工程师，吴涛、秦鹏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余显鹏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595321，注册号：52004525。吴涛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黔考中195005296000126。秦鹏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黔考中195005296000238。蒋藩、何旭、徐港任监理员。

经查，蒋藩、何旭、徐港均未取得监理员证。

4.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桥创美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三期十四栋三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5519123804。法定代表人：戴春晖。成立日期：2010年3月19日，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输配；燃气销售等。

事故涉及燃气管道基本情况：该燃气管道全长7930米，起点为鸭池综合储配站，终点为兰苑花园路口。管道设计压力为0.4Mpa,实际运行压力为0.3Mpa。管径为de315、de250、de200，管道材质为PE100（SDR17.6）埋地聚乙烯管。管道埋深严格遵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在人行道埋深不小于0.6米要求，该燃气管道工程于2011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11年10月25日竣工并于2011年10月26日经贵州化兴建设监理公司组织验收合格。该工程建设单位为贵州燃气集团毕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挖掘机损坏的燃气管道管径为de250，损坏口径约为10cm。

5. 劳务公司：贵州悦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望城路滨河景城8幢2单元1-1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6HCPN9M。法定代表人：张翔。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劳务分包、劳务清包、施工劳务作业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2067280，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8日，证书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19〕000036〔04〕。

2021年5月24日，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与贵州悦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劳务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对贵州悦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过程实行直接的技术管理，2021年7月，双方签订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该协议书并未明确双方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6. 设备租赁公司：贵州静雨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海街道办事处彭家寨社区28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6HMPYG9P。法定代表人：吉科学。成立日期：2019年4月19日，经营范围：挖机、铲车、压路机、吊车、发电机、双桥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年5月24日，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与贵州静雨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就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贵州静雨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配备满足施工作业要求的合格机械和操作司机，特种操作人员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并复印交由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部备案，同日双方签订了《设备租赁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陆拾万圆，登记住所：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6-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1425580180。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张杰，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等。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3日14时20分许，在碧阳大道奥莱国际广场人行道处，毕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在开展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段项目施工作业时，挖掘机司机朱晓龙操作挖掘机进行平整场地、开挖沟槽时损坏了燃气管道，导致燃气在强大的管道压力作用下迅速向上方泄漏。挖掘机司机朱晓龙在发现燃气泄漏后调转挖掘机向后方撤离了2米左右，但随即又回到原来的位置违章操作挖掘机用挖掘机铲斗将燃气管道泄漏口堵住，导致向上方泄漏的燃气向挖掘机驾驶室方向扩散，在遇到挖掘机尾气管产生的火花后引发爆燃，持续泄漏的燃气进一步加大了火势，造成挖掘机司机朱晓龙受伤。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地施工人员及路人迅速拨打110、119、120等社会应急救助电话，14时29分，区应急局指挥中心接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报告：“碧阳大道奥莱国际一辆挖掘机在施工过程中将燃气管道挖断，燃气燃烧，1人受伤”。接到报告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区委书记吴东来第一时间调度安排相关处置工作；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周仁，区政府副区长夏冬、郝守军率区应急局、住建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和碧阳街道办事处、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救援人员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朱晓龙送往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15时14分许，火势得以完全扑灭。17时50分许，事故工地外围现场完全清理完毕、交通恢复通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对朱晓龙积极进行救治，因特重度烧伤，脓毒性休克，朱晓龙经抢救无效于2021年9月6日凌晨1时13分死亡。死者遗体已运回老家安葬，贵州静雨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得到妥善安抚，社会秩序稳定。

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挖掘机司机朱晓龙在没有人员现场指挥的情况下违章操作、冒险蛮干，燃气泄漏后采取错误的补救措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排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未在该项目上工作，且无其他专职安全员参与安全管理^①；没有针对性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挖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掘机司机朱晓龙开展岗前教育培训^①；未对挖掘机司机朱晓龙持有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有效性进行审查^②；未与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③；对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疏于管理，导致项目违法违规违章施工。

2.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④；未会同施工单位与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贵州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中小型机械操作工（搅拌机、卷扬机等）；（八）建筑焊工；（九）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贵州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技能培训鉴定证不能代替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责任公司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①；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力。

3. 毕节市千琪监理有限公司，未依法依规履行监理职责^②；未认真督促监理员按照旁站监理方法和要求进行旁站^③；对该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到该项目参与安全工作且无其他专职安全员失管失察；安排无监理员证的人员到该项目任监理员；未认真督促施工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放任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违章施工。

4.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巡查、维护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后未及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现场施工作业指导不力。

5.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行

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③《毕节市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第八条 旁站监理方法和要求:我部将针对本工程基础设施、安管、路面砼浇注、顶管施工以及其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实行旁站监理。旁站监理内容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施工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投入劳动力是否满足旁站部位的施工进度需要；4.检查旁站部位的施工方法是否满足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

政主管部门，对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

湖路段项目施工企业安全机构不健全、配备的专职安全员未到该项目工作、挖掘机司机未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监管不到位；未有效指导、督促下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站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该项目违法施工的情况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

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9·03”市政工程施工损坏燃气管道导致燃气燃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朱晓龙，男，32岁，事故挖掘机司机，未依法取得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违规上岗作业，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①——《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第十二条 依法对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装饰装修等建筑行业及其施工设施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监管，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核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负责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和、装饰装修单位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2.聂凯昊，男，31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经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力；对该项目长期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上报；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力，放任违规违章作业；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把关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①，建议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3.余显鹏，男，51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到项目参与安全工作且无其他专职安全员失管失察；对监理员未按照旁站监理方法和要求进行旁站失管失察；未认真督促施工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放任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违章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蒋藩，事故发生路段监理员，未取得监理员证，未按照旁站监理方法和要求进行旁站，未认真督促施工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放任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违章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①，建议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国有公司有关人员（共6人）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毕节市七星关区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由毕节市七星关区纪委监委提出。

对有关责任单位

1.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有针对性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疏于管理，导致项目违法违规违章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①，建议由毕节市七星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66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2. 毕节市千琪监理有限公司，未依法依规履行监理职责，对该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到该项目参与安全工作且无其他专职安全员失管失察；安排无监理员证的人员担任监理员，未认真督促监理员按照旁站监理方法和要求进行旁站；未认真督促施工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放任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违章施工。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②，建议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立案查处，对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会同施工单位与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对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不力。建议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4.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巡查、维

护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后未及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现场施工作业指导不力。建议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5.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大兰排洪沟内涝治理工程关门山隧道至碧阳湖路段项目施工企业安全机构不健全、配备的专职安全员未到该项目工作、挖掘机司机未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监管不到位；未有效指导、督促下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站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该项目违法施工的情况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建议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报七星关区安委办备案。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抓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规定，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

（二）进一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市政建筑施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施工现场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违章施工。加强对建筑施工监理单位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职。要加强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杜绝无证上岗。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规定，加强风险研判，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深刻反思，确保安全生产。

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的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管理工作，严把准入关，对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2.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配足配齐燃气管线巡线和抢修人员、配置专用设备，强化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市政工程特别是改、扩建工程的现场技术指导，确保安全。

七星关区碧阳大道“9·03”市政
施工损坏燃气管道导致燃
气燃烧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14日